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復牌進展第三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披露資金往來；(ii)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該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v)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披露資金往來的進一步更新；(v)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v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i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更新；(ix)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及完成；(x)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第二季度更新公告」)；(xi)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上述所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x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商業化為一體的創新醫療器械業務。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根據其評估，董事會認為未經授權交易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復牌進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a)進行特別審核並就(i)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ii)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適當的法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b)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c)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d)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e)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如適用)。

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公佈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特別委員會於審查法證顧問提交的報告後，建議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亦決定實施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除杭州啓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江蘇吳中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外，未經授權交易項下之未償還總額已全數償還或解除。

由於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尚未償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啟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啟明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針對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天津啟彰經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馬先生向杭州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啟明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申請受理通知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發展。本公司繼續保留其所有權利，以收回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成立內部審計及合規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根據內部控制檢討的建議及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及合規部並委任張昌喜先生為內部審計及合規高級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i)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ii)對本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合規審計；(iii)就內部審計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及(iv)策劃及執行其他內部審計活動。

有關管理層誠信的監管疑慮

誠如相關該等公告所披露，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王飛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接替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王先生因其他事務提出辭任。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已委任一名財務總監，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新的首席財務官，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中前落實有關委任。

誠如相關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員工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正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並無表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

聯交所的意見及查詢

本公司現正在回應聯交所就復牌條件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C)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進行法證調查的法證顧問)擔任獨立及專業顧問以進行所得款項用途檢討。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現已大致完成。預期檢討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後發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顧問協議

於所得款項用途檢討期間，德勤發現啟明香港分別與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故劉允怡教授(「劉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兩份顧問協議(「該等顧問協議」)。該兩份協議並非分別據以委任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協議。與胡先生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為期三年，據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支付顧問費860,000港元。與已故劉教授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為期三年，據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支付顧問費430,000港元。該等顧問協議均記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且已根據其各自期限屆滿。該等顧問協議於相關時間並無經董事會另行審議或批准，亦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就與胡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而言)、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各自向聯交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上市後之隨後年報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各自已獲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已向本公司退還顧問費。

胡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a)直至最近，其曾一直以為與其訂立的顧問協議已獲內部適當批准及披露；及(b)其向本公司提供多項真實的服務，包括超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而提供的意見及支持，並具有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無關的商業實質。胡先生謹此聲明，其已向本公司退還該筆款項以示善意，避免本公司在非重大問題上浪費額外資源。

董事會現正評估該等協議的影響，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D)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